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27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建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628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136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建新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壹仟元之星城Online遊戲幣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廖建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某時，使用Messenger暱稱「蔣皓治」，向林奕丞佯稱可販售演唱會門票，致林奕丞陷於錯誤，於同日21時37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長寧門市，以廖建新提供之繳費代碼繳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上開款項隨即轉換成星城Online之遊戲幣，匯入廖建新之星城Online遊戲角色名稱「Leolee0107」之遊戲帳號內。嗣因林奕丞未收到上開演唱會門票，亦未收到退款，始知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被告廖建新於本院審判程序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林奕丞於警詢之證述、藍新科技有限公司之回覆資料（警卷第9頁）、祥百同有限公司之回覆資料（警卷第11至13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寧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01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02 (警卷第15至20頁)、告訴人提出與暱稱「蔣皓治」之Mess
03 enger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21至29頁)、告訴人提供Faceb
04 ook暱稱「蔣皓治」之個人資訊頁面擷圖(警卷第31至33
05 頁)、告訴人提供Facebook「演唱會門票買賣社區」之頁面
06 擷圖(警卷第35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
07 偵字第5765號起訴書(偵卷第33至34頁)、統一超商長寧門
08 市之Google地圖查詢資料擷圖(偵卷第35至36頁)各1份。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
11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現實之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
12 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
13 法利益(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77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4 照)。查被告詐得之星城Online遊戲幣，非現實具體可見之
15 有形體財物，應屬財產上之不法利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16 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起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
17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尚有未洽，惟因基本事實同
18 一，本院自應予以審理，並變更起訴法條。

1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20 需，恣意詐欺告訴人，以取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危害交易
21 安全及信賴關係，且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有不該。並
22 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判程序坦承犯行，有
23 賠償意願，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害。
24 兼衡被告之品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
25 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暨被告於本院自陳教育程度為
26 高中肄業，未婚，從事鐵工，日薪2,000元，母親甫進行手
27 術，無法工作，由被告一人負擔家中經濟及醫療費用(易字
28 卷第30、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30 四、未扣案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即價值1,000元之星城Online遊
31 戲幣，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七、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董和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冠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